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終止主要交易

終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所作出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載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即Make Sense(作為買方)全權酌情信納Make Sense及／或其代理人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並未達成。尤其是，目標公司集團Century Time集團在獲取足夠的銀行信貸有所延誤。Make Sense投資於甲醇精煉廠項目之建議乃基於Century Time集團能應付項目之資金及所需營運資金之陳述。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正式銀行信貸函件仍有待簽立，而Century Time集團仍未取得足夠融資以提供所需的資金。此外，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並不會取得任何融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倘載於買賣協議之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Make Sense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負債，除先前違反其條款外。經考慮Make Sense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以及Century Time集團有能力應付項目之資金及所需營運資金的重要性，Make Sense認為，項目是否能成功相當難料。因此，Make Sense並不同意豁免上述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Make Sense向賣方發出通告，知會賣方其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而買賣協議將即時結束及終止。

本公司或Make Sense並無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任何按金或任何款項。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買賣協議終止，董事會仍對中國能源業務充滿信心，並會繼續尋找中國能源業之任何有利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